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13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下放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下放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工作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7月24日

郑州市下放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精神，有序推进我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现就下放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发〔2017〕18号）、《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郑州市停车场管理中心隶属关系的通知》（郑编〔2017〕53号）和《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设置和职责调整的通知》（郑编〔2018〕1号）精神，以打造我市停车场管理高效顺畅的体制和规范有序的机制为目标，进一步发挥各区（管委会）在城市静态交通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责权对等、权随事走、人随事调、费随事转”的原则，通过停车场建设管理权的下放促进市区停车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

各区（管委会）是停车场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市级宏观统筹，区级具体实施”的原则，结合我市停车场建设管理现状，调整下放相应的事权、财权、人员，形成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新机制。

（二）重心下移

下移管理层级，提升执法效能。市级管理执法职能向区（管委会）下移，区（管委会）级管理执法职能和力量向街道（乡镇）下移，形成上下一致的管理体制。重点解决基层缺少停车场专业管理人员、停车收费运营管理粗放等问题。

（三）稳妥推进

采取整体设计、条块结合、分步实施的方法进行下放。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下放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实施目标步骤，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三、调整下放内容

（一）管理体制

按照“市级统筹、各区主责、市场化运营”的要求构建顺畅、便捷的工作体制。

市城管局为全市停车场建设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局属市停车场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单位。

各区（管委会）为本辖区停车场建设管理的主体，负责道路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日常运营管理，做好对本

辖区停车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监管工作。

（二）各级职责

市级职责：

市城市管理局统筹全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下属的市停车场管理中心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 组织编制、调整、公布、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

2.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建设城市交通枢纽配建的公共停车场。

3. 牵头组织对全市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建设管理工作的督导、考核、标准制定等工作。

4. 建立健全停车场的基础数据库和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区级职责：

1. 按照全市统一规划，负责辖区内道路及公共临时停车泊位设置。负责辖区道路外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停车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用于区停车场建设、维护、管理工作的各项支出。

2. 负责辖区内经营性停车场的日常监督。建立备案、日常巡查、考评机制以及消防安全监管，推动辖区临时停车收费服务、管理到位。

3. 负责辖区内停车管理各类违规违法行为查处。严格行政

执法行为，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查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或改变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用途、位置、面积等违规行为；查处设立黑停车场、车辆违法停放等违法行为；建立收费公示制度，畅通投诉服务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实施步骤

（一）健全组织、宣传发动阶段（7月底前）

各区（管委会）要依据本方案，制定本辖区停车管理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专人专责统筹负责此项工作。市城管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市停车场管理中心事权和人员下放到各区（管委会）的工作计划。同时，各级、各部门要进行充分的思想发动，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配合，稳妥移交。

（二）依法依规、有序移交阶段（8月初至9月底）

市城管局将市停车场管理中心事权及人员下放的工作计划下发至各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要专人负责做好对接工作，同时要全面展开对辖区停车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三）督导考核、完善提升阶段（10月—12月）

针对各区（管委会）停车场建设管理权下放、移交和运转情况，市城管局要尽快出台行业考核标准，加强日常督导，评优评差。并结合下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完善规范各类配套制度，推进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正常规范运转。

五、有关措施

(一) 加大舆论宣传

各区（管委会）要按照停车管理事权下放的总体部署，有重点、有计划、多渠道、多层次的开展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让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到事权下放对于解决市区停车乱象问题的现实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加强协作配合

各区（管委会）要建立停车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城管执法、公安、规划、城建、财政、国土资源、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停车场建设管理。加强对城市道路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擅自圈占停车泊位等违规违法行为的联合查处。

(三) 完善规章制度

市城管局要会同法制、公安、物价等部门积极推进《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和《郑州市市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为停车场建设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4日印发

